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过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曹迪（独立董事）

委员：张文华、徐文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60）。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